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黃思敏

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

高維志律師

被告 旗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木和

被告 蔡相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溫秉宸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蔡相忞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9年度交易字第1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追加被告狀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另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第4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相忞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33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上開被告旗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件刑案被告，亦非依民法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一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02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奕 帆
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應 於 收 受 本 判 決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書 狀 ， 並
05 應 敘 述 具 體 理 由 ， 如 未 敘 述 上 訴 理 由 者 ， 應 於 上 訴 期 間 屆 滿 後 20
06 日 內 補 提 理 由 書 狀 於 本 院 （ 均 須 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） 「
07 切 勿 逕 送 上 級 法 院 」 。

08 本 判 決 非 對 於 刑 事 訴 訟 之 判 決 有 上 訴 時 不 得 上 訴 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10 書 記 官 蘇 千 雅